江 苏 省 句 容 市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苏 1183 破申 73 号

申请人：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住所地湖北省大冶市湖滨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昌雄，该大队队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商行，湖北易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郑刚，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决定将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10 月 10 日，本院对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系经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264 万元，股东为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 100%，现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院作出（2023）苏 1183 民初 40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价款 425384.5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25384.51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因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义务，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 1183 执 176 号。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决定将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未履行完毕案件 19 件，为票据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其中 17 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1 件终结执行，1 件尚在执行。在本院终本案件执行标的合计 4984 万元左右，实际执行到位 2 万元左右。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有位于下蜀镇鹿山水库东侧地块 A、下蜀镇鹿山水库南侧局部地块、句容市下蜀镇原华山村地块、下蜀镇华山村 B 地块、下蜀镇鹿山水库东侧地块 B、下蜀镇鹿山水库南北侧 C 地块、下蜀镇华山村 A 地块、句容市宝华镇鹿山水库南侧地块一、句容市宝华镇鹿山水库西侧、下蜀镇鹿山水库北侧 A 地块、下蜀镇鹿山水库北侧 B 地块、句容市宝华镇鹿山水库南侧地块二、下蜀镇鹿山水库东侧地块登记。

本院认为：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的执行情况、该公司现有资产及当前经营情况来看 ,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具有破产原因。因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向申请执行人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系合格债权人，具有申请债务人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的主体资格。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系在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对被申请人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瑾　俊
审　判　员　杨　惠　玲
审　判　员　秦　　瑶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赵　　可
书　记　员　张　　平